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學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60529 所務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960801 所務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961031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9803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5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626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0707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105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5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5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2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06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062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07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學業成績優良，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讀期間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 20%以內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具有研究經驗。
二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第一學年課業，修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；已有初步研究結果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二、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(碩士班研究生另須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)。
四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依本所格式)。
- 第四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逕修博士學位名額，應於每年一月經所務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考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(40%)及面試(60%)，所長得聘任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老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，並將成績彙整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錄取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所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所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依本所「碩、博士修業規定」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